**附錄 104年國家發展計畫初稿提供機關**

|  **章 節** | **主辦機關** |  **協辦機關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一章　國內外情勢與展望** | 國發會 |  |
| 第一節　經濟面 |  |  |
| 第二節　社會面 |  |  |
| 第三節　環境面 |  |  |
| **第二章　面臨課題與挑戰** | 國發會 |  |
| 第一節　經濟面 |  |  |
| 第二節　社會面 |  |  |
| 第三節　環境面 |  |  |
| **第三章　國家發展目標** | 國發會 |  |
| 第一節　總體經濟目標之設定 |  |  |
| 第二節　重要發展目標 |  | 各相關機關 |
| **第四章　國家發展政策主軸** |  |  |
| 第一節　活力經濟 |  |  |
| 壹、開放布局 | 經濟部 | 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國發會 |
| 貳、科技創新 | 科技部 | 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農委會、國發會 |
| 參、樂活農業 | 農委會 |  |
| 肆、結構調整 | 經濟部 | 國發會、通傳會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環保署、金管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農委會、原民會 |
| 伍、促進就業註：主協辦機關提供計畫初稿資料，由主辦機關綜整後，國發會統籌編撰。 | 勞動部 | 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原民會、科技部、外交部、國發會 |
| 陸、穩定物價 | 國發會 | 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工程會、農委會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公平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 |
| **第二節　公義社會** |  |  |
| 壹、均富共享 | 國發會 | 內政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金管會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農委會 |
| 貳、平安健康 | 衛生福利部 | 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 |
| 參、扶幼護老 | 衛生福利部 | 教育部、原民會 |
| 肆、族群和諧 | 內政部 | 文化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 |
| 伍、居住正義 | 內政部 | 財政部、文化部、原民會 |
| 陸、性別平等 |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| 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農委會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通傳會、國發會 |
| **第三節　廉能政府** |  |  |
| 壹、廉政革新 | 法務部 | 司法院 |
| 貳、效能躍升 | 國發會 | 考試院、主計總處、人事行政總處、財政部、工程會、國發會 |
| **第四節　優質文教** |  |  |
| 壹、文化創意 | 文化部 | 國立故宮博物院 |
| 貳、教育革新 | 教育部 | 勞動部 |
| **第五節　永續環境** |  |  |
| 壹、綠能低碳 | 經濟部 | 環保署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農委會 |
| 貳、生態家園 | 環保署 | 經濟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農委會、科技部、原民會、海巡署、國發會 |
| 參、災害防救 | 內政部 | 經濟部、原能會、國防部、農委會、交通部、國發會 |
| **第六節　全面建設** |  |  |
| 壹、基礎建設 | 經濟部 | 教育部、內政部 |
| 貳、海空樞紐 | 交通部 | 財政部 |
| 參、便捷生活 | 交通部 | 通傳會、內政部、經濟部 |
| 肆、區域均衡 | 國發會 |  |
| 伍、健全財政 | 財政部 | 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金管會、國發會 |
| 陸、金融發展 | 金管會 | 中央銀行、財政部 |
| **第七節　和平兩岸** |  |  |
| 壹、兩岸關係 | 陸委會 | 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 |
| 貳、國防安全 | 國防部 |  |
| **第八節　友善國際** |  |  |
| 壹、擴大參與 | 外交部 | 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僑委會 |
| 貳、人道援助 | 外交部 | 國防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委會 |
| 參、文化交流 | 文化部 | 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僑委會 |
| 肆、觀光升級 | 交通部 | 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原民會、環保署 |